

花蓮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

中華民國108年第3至4季(7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合計	緊急生活扶助	生活扶助	急難救助	租金補助	醫療補助
總計	1,049,893	83,928	—	48,000	86,400	115,674
本國籍非原住民	337,506	—	—	24,000	30,000	55,745
本國籍原住民	639,617	83,928	—	24,000	56,400	54,269
大陸籍(含港澳)	5,660	—	—	—	—	5,660
外國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他	67,110	—	—	—	—	—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庇護安置補助	心理復建補助	律師費用補助	訴訟費用補助	民間慈善團體資助	其他補助
總計	335,550	74,400	200,000	—	44,000	61,941
本國籍非原住民	141,420	26,400	—	—	—	59,941
本國籍原住民	129,420	45,600	200,000	—	44,000	2,000
大陸籍(含港澳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外國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他	64,710	2,400	—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9年 5月26日 09:01:39 印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